



大会

Distr.: Limited
1 Nov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北马其顿、挪威、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人权条约机构体系

大会，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残疾人权利公约》、³《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儿童权利公约》、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⁸《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

¹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 同上。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⁴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⁵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⁶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⁷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⁹ 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¹⁰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7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8 号决议，

回顾其有关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74 号决议，

重申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全面、有效实施这些文书对联合国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具有重大意义，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对于这些文书的全面、有效实施必不可少，

认识到每个人权条约机构通过审查各自相关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履行相关义务的进展及向缔约国提出执行这些条约方面的建议等途径，都可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发挥重要、宝贵、独特的作用并作出重要、宝贵、独特的贡献，

表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与 COVID-19 有关的限制影响条约机构的工作以及为处理积压的待审议缔约国报告所作的努力，包括在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期间全面暂停或推迟届会，

强调在联合国的活动包括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活动中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并重申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享有平等地位对于人权条约机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

欢迎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现状的持续进程，并表示注意到共同召集人摩洛哥和瑞士常驻代表给大会主席的 2020 年报告，¹¹

注意到如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十四次年度会议报告¹² 所述，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通过其工作方法提高效率、透明度、效力、可预测性、协调性和统一性，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现状的报告；¹³

⁹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¹⁰ 同上，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¹¹ A/75/601，附件。

¹² A/77/228。

¹³ A/77/279。

2. **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交大会第七十六¹⁴ 和七十七届会议¹⁵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¹⁶ 和 2022 年届会的年度报告；¹⁷

3. **邀请**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与条约机构工作相关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八和七十九届会议陈述情况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4.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充分执行第 68/268 号决议；

5. **重申**第 68/268 号决议第 26 至 28 段，其中规定了确定分配给条约机构的会议时间的方式，请秘书长提供相应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决定每两年审查一次分配的会议时间并据此应秘书长请求依照既定预算程序进行修订，并请秘书长在其未来提交的两年期方案预算中，相应地考虑到人权条约机构体系需要的会议时间；

6. **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显示需要加强条约机构在线参与和互动的能力，并注意到数字化在提高条约机构的效率、透明度和可利用性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互动方面潜力可观，鼓励条约机构继续努力在其工作中进一步使用数字技术，同时强调指出面对面互动仍然是条约机构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7. **表示赞赏**在各人权条约缔约国会议上组织与执行每项人权条约有关的事项的讨论，并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这些做法；

8. **又表示赞赏**有机会在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期间与条约机构主席进行互动，并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这种机会；

9. **还表示赞赏**秘书长提供咨询服务、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支持缔约国建设履行条约义务的能力，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0. **重申**大会在第 68/268 号决议第 40 段中的请求，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现状的报告。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76/18)；同上，《补编第 38 号》(A/76/38)；同上，《补编第 40 号》(A/76/40)；同上，《补编第 44 号》(A/76/44)；同上，《补编第 48 号》(A/76/48)；同上，《补编第 55 号》(A/76/55)；同上，《补编第 56 号》(A/76/56)；另见 A/76/254。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77/18)；同上，《补编第 38 号》(A/77/38)；同上，《补编第 40 号》(A/77/40)；同上，《补编第 41 号》(A/77/41)；同上，《补编第 44 号》(A/77/44)；同上，《补编第 48 号》(A/77/48)；同上，《补编第 56 号》(A/77/56)。

¹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1 年，补编第 2 号》(E/2021/22)。

¹⁷ 同上，《2022 年，补编第 2 号》(E/2022/22)。